

##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-10,779,865.21元，不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21,724,403.74元，减去已分配2019年度利润16,086,102.68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94,858,435.85元。

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认为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（2020-2022年）》等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0年度经营亏损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因公司2020年度经营亏损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2020年经营的实际情况，考虑了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监事会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0-2022年)》等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0年度经营亏损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拟不进行年度利润分配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，与公司目前的状况相匹配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